

## 第五章 法政建設

92年，政府加強推動行政院組織再造，配合人事制度革新；繼續建構電子化政府，提供便捷的公共服務，提升政府行政效能。同時，貫徹司法改革，建立現代化司法體制；繼續掃除黑金，建立公平正義的社會。配合國防體制的改革，推展建軍備戰的相關調整，並結合友我國家，積極參與國際組織，拓展對外經貿關係。

### 第一節 效能政府

奠定組織改造相關法制，貫徹行政院組織改造，提升政府行政效能；強化施政管理，改善公共服務品質，並推動法規鬆綁、創新，減少管制，以興利施政，激發、導引民間活力。

#### 一、全面提升服務品質

##### (一)引進品質管理觀念，提升服務品質

- 1.配合「政府再造推動計畫」，研修「全面提升服務品質方案」。
- 2.評核91年各機關服務績效，辦理「第五屆行政院服務品質獎」，評選出服務形象優良機關35個，並舉行成果發表及示範觀摩會。

##### (二)辦理研習觀摩課程

- 1.引進企業管理理念及顧客至上作法，辦理全面提升品質管理研習會20場次以上，增進公務人員服務知能。
- 2.辦理政府機關人員赴民營企業研習，並舉辦成果發表會。

##### (三)重視民眾調查意見，依據「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民意調查作業要點」，辦理民意調查20案，提供施政參考。

##### (四)加強為民服務考核

- 1.訂定「行政院為民服務不定期考核工作計畫」，辦理不定期考核。
- 2.訂定「行政院所屬各機關電話總機與自動語音系統作業注意事

項」及「行政院所屬各機關首長與民有約作業原則」等規範，辦理電話禮貌測試。

## 二、推動組織再造

(一)研擬「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因應立法院審議行政院組織改造三法及暫行條例進度後續相關作業之規劃」。如政策評估確有需要，可依「行政機關專案精簡（裁減）要點處理原則」辦理專案優退。

(二)各機關組成工作圈，分就相關議題進行檢討作業；各工作圈已完成業務檢討結果及建議彙總表，並完成第一階段聯席審查作業，俟推動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作為各機關修正組織法案之依據。

(三)行政院組織改造

### 1. 第一波優先推動個案

- 去任務化：92年7月1日行政院退輔會塑膠工廠結束營業。
- 地方化：92年7月淡水紅毛城古蹟保存區移台北縣政府管理。
- 行政法人化：93年3月1日中正文化中心正式掛牌運作；國家教育研究院、國家台灣文學館及國家運動訓練中心之設置條例草案立法院審議中。
- 委外化：武陵農場第二賓館、宜蘭教養院及國立台灣科學教育館委外營運。

### 2. 第二波優先推動個案（推動中）

- 去任務化：加工出口區管理處「供應服務」業務及古坑教養院籌備處籌備工作。
- 行政法人化：行政院農委會所屬實（試）驗機構整併為國家農業研究院，設置條例草案送立法院審議中。
- 委外化：棲蘭、明池森林遊樂區。
- 組織調整：科學技術資料中心及精密儀器發展中心併入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

(四)立法院第5屆第4會期止，完成精省組織法案57案（另有64案立法院

審議中)；並辦理預算員額重新轉正，92年共減列1,175人，93年度精簡預算員額618人。「台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實施期限延長至93年12月31日止。

### 三、提升政府施政管理績效

- (一)推動管考報表整合，92年國家發展重點計畫全部使用同一格式報表，並運用網路進行管考，有效提高管理效率。
- (二)修正「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施政績效評估要點」及「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施政績效管理作業手冊」，修正衡量指標選列範圍，納入平衡計分卡精神及國際競爭力評比指標，建構企業型政府。

### 四、推動法規鬆綁與創新

- (一)增修發展知識經濟及全球運籌相關法令
  - 1.因應傳播、電信與網際網路等通訊媒介互跨經營及科技匯流趨勢，訂定「通訊傳播基本法」。
  - 2.訂定「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採「境內關外」特殊區域，提供區內貨物自由流通，免除關務行政及通關申報，以及在區內從事商務活動之外籍商業人士時落地簽證等優惠，並允許廠商在區域內進行有限度的各種工、商業行為。
  - 3.修正「商標法」，將數位影音、電子媒體納入商標使用之概念。
  - 4.修正「著作權法」，明定使用盜版電腦程式著作之責任。
  - 5.修正「中華民國刑法」，增訂電腦犯罪專章，將無故入侵電腦、干擾電磁紀錄等電腦犯罪納入規範，增列刑責。
  - 6.修正「兒童及少年福利法」，明定電腦內容應予分級之法源基礎。
  - 7.針對濫發電子郵件行為之管理與法制進行研究，提出立法方向及建議，提供「通訊傳播委員會籌備處」研擬具體監督管理規範。
- (二)推動法規創新機制

完成「建立管制性法規影響分析(RIA)機制之可行性」研究，從政治、經濟、社會、行政與法律5個角度，提出可行性與限制性

分析，建立成本效益觀念，使管制更趨合理化。

(三)建立「由外而內」運作機制

- 1.架構政府部門處理民間事務或排除企業經營障礙之作業平台，落實法規鬆綁、簡化流程及積極創新，以增進經濟效率，排除投資障礙，預定93年上線。
- 2.定期與歐美僑商會舉辦座談會，並與國外企業協調、溝通對政府解除管制之需求。
- 3.協助地方政府建立與中央政府之溝通管道，充分反映民間企業對政府法令鬆綁之需求。

(四)持續強化「由下而上」之推動機制

- 1.舉辦第四屆「法制再造國家級獎章—金斧獎」，計有60組菁英團隊參與角逐；估計節省民眾及政府作業時間約420萬個工作天、節省行政成本294億元、受惠人數超過1,096萬人次。
- 2.推動「導師制」，由以往表現優異的工作圈輔導新成立之工作圈，透過經驗傳承擴大橫向效益。
- 3.進行「去任務化之類型與作為」研究，研提作法與推動機制，並將組織再造納入金斧獎評比項目。

**五、關注民情輿情，主動溝通協調**

- (一)強化「行政院暨各部會即時處理重大新聞議題機制」，研提「行政院暨各部會新聞議題處理精進方案」，提升各部會輿情處理成效。
- (二)修正「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強化新聞服務與施政傳播作業要點」，各部會據以成立「新聞聯絡組」或類似機制，配置專責人力，提升輿情反映與處理能力。

## 第二節 政府人力再造

92年，配合政府組織再造，全面展開公務人力再造，積極革新人事制度，健全人事法制，加強人力運用；並持續強化人力績效管理，落實人力訓練，健全考試職能及福利措施，以建構彈性活力的現代政府。

### 一、革新人事制度

#### (一)推動策略性人力資源管理

- 1.研訂公務人力資本衡量方法。
- 2.建立行政核心價值體系，評選核心職能項目。
- 3.建立身心健康諮商輔導機制。

#### (二)建立專業績效人事制度

研議「人力運用彈性化」、「人力工作績效管理」、「人力公共服務倫理」及「人力專業發展」等改革計畫，增進管理效能。

#### (三)擴大鬆綁人事法規

- 1.由「消極管制」轉型為「積極興利服務」，促進人事法規鬆綁、擴大授權、人事業務程序簡化及作業電子化。
- 2.辦理座談會10場次，彙整建議251項，納入人事政策及法規修正之參考。

### 二、健全人事法制

(一)研訂「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公務人員基準法」、「政務人員法」、「政務人員俸給條例」及「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93年1月7日公布）」，健全文官人事法制。

(二)研修「公務人員任用法」、「聘用人員聘用條例」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並研訂「聘任人員人事條例」，促進人事制度彈性、靈活。

(三)修正「公務人員保障法」，研修「公務人員陞遷法」、「公務人員協會法」及相關配套措施，以健全公務人員陞遷、保障法制。

(四)研修「公務人員退休法」及「公務人員撫卹法」，並研議配套法規，以健全退撫基金法制及退撫改革方案。

(五)研修「人事管理條例」及其相關人事管理法規，健全人事管理。

### 三、加強人力運用

(一)審查93年預算員額，合計減列7,115人，裁減幅度1.7%，合理管控預算員額，充分運用現有人力。

(二)進用弱勢團體

1.行政院所屬各機關進用身心障礙人數及比例，已超過「身心障礙者保護法」所定應進用標準。

(1)80年實際進用3,396人，僅占法定應進用人數22%；92年實際進用達20,116人，占法定應進用人數157%。

(2)92年持續辦理「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

2.推動行政院所屬各機關進用原住民政策

(1)91年及92年持續密集辦理「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考試」，91年錄取150人，92年錄取158人。

(2)訂定「進用原住民作業要點」，使各機關作業有所依循。

(3)實地訪視未足額進用之機關，舉行座談會聽取基層原住民之意見，協調解決政策執行時之困難。

### 四、強化人力績效管理

(一)研修「公務人員考績法」（立法院審議中），參考其他國家及企業考評經驗，改革考績制度，提升文官素質及行政效率。

1.增列考績優等等次及考列丙等人員處理方式。

2.各機關年終考績考列優等人數，以受考人數總額5%為限。

3.考列甲等人數，以受考人數總額50%為原則，最高不超過65%。

(二)全面推動績效獎金制度，各機關就所屬各機關及內部一級單位之績效進行評比，分級核發績效獎金，並據以評定年終考績考列甲等人數比例。

## 五、建立顧客及策略導向人事管理

- (一)完成公務人力資本衡量方法，提供各機關客觀診斷人力運用狀況。
- (二)訂定「行政院所屬機關學校員工心理健康實施計畫」，並舉辦研討會，強化員工心理健康。
- (三)辦理「行政院暨地方行政機關促進女性參與決策評獎」，促進兩性平權。

## 六、落實人力訓練

- (一)研訂政府機關與民間機構人才交流具體辦法，以建立交流機制。
- (二)訂定「公務人員訓練進修協調會報設置及實施要點」，定期召開訓練進修協調會報，建立資訊通報、資源共享系統，以達到善用各項訓練資源之目的。
- (三)辦理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及行政中立訓練，充實初任公務人員所需工作知能，確保行政中立，依法行政。
- (四)訂定「公務人終身學習推動計畫」，落實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並積極規劃行政院所屬訓練機構轉型。
- (五)派員赴美參加哈佛大學「WTO經貿事務人才專班」、赴日內瓦進行「WTO專題研究」，辦理「中高階國際經貿人才培訓班」、「NGO參與國際組織策略研習班」、「國家發展研究班」、「女性領導發展研究班」、「高階主管及中高階公務人員英語能力培育班」、「公務英語進修班」及「中高階英語能力研習班」。

## 七、健全考試職能

- (一)提升考試作業效率
  - 1.取消不必要應考資格限制，精進命題與閱卷技術，強化試題研究工作，並整建試題題庫，維護國家考試之公平性與公信力。
  - 2.研訂委託辦理考試相關法制，擴大委託辦理範圍，逐步委託地方政府、職業主管機關辦理，落實分權化。

3.建立試務作業流程標準化，提升試務品質，掌握考試時程。

(二)改進考試制度

- 1.落實職業專業證照政策，提升專技人員執業水準，朝定期報名、多次考試方式進行，逐步達到隨到隨考之目標。
- 2.針對各種公務機關及各專門職業特性，整建相關遴才法制。
- 3.配合國家發展，研究改進國家安全情報人員、調查人員、警察人員等特殊性質機關人員考試制度。

(三)配合「公務人員考試法」新制之施行，研修訂各類附屬法規，並視實施情形檢討改進，健全考選法制。

**八、改進福利措施**

- (一)提前償還公教住宅融借資金，並與銀行協商調降歷年融資利率，減少利息費用支出；92年核定發布輔購住宅貸款2,871人。
- (二)修正「事務管理規則」及「中央機關首長宿舍管理要點」，健全宿舍管理制度。訂定「國有宿舍及眷舍房地加強處理方案」及「中央各機關學校國有眷舍房地處理要點」，加速去化都市老舊眷舍。
- (三)辦理總統杯中央機關員工球類錦標賽、中央機關美展各地巡迴展、中央機關與民間企業未婚同仁聯誼等文康休閒活動。

### 第三節 電子化政府

依美國布朗大學「2003全球電子化政府調查報告」，我國電子化政府在198個國家中獲評為第5名，僅次於新加坡、美國、加拿大和澳洲。為提升國家競爭力，政府將持續推動政府e化，提供創新、便民的服務。

#### 一、政府網路基礎環境

- (一)行政機關已全部上網並邁向寬頻化，網站設置普及率達85%。
- (二)公務人員使用電子郵遞及瀏覽器普及率分別為94%及98%；推動公務人員網路學習。
- (三)推廣政府機關視訊聯網服務，完成187個機關建置視訊會議系統。
- (四)政府憑證管理中心(GCA)簽發憑證56萬餘張，供網路報稅、公路監理及公文電子交換業務使用。內政部自然人憑證中心及經濟部工商憑證管理中心簽發自然人憑證21萬餘張、工商憑證2,602張。
- (五)持續推動各機關網路安全通報及防護機制，發送通報136則；協助縣市政府建置虛擬私有網路(VPN)，並推動機關資訊安全稽核制度，加強機關資通安全基礎建設。
- (六)協助35個偏遠鄉鎮建置上網設施193台，輔導偏遠地區民眾上網使用，提升偏遠民眾資訊技能。

#### 二、行政資訊應用

- (一)制定「機關表單簽核流程自動化基本規範」，推廣機關電子表單應用，計55個行政院所屬一級機關及縣市政府機關使用。
- (二)推動整合基層機關公文管理、檔案管理系統與內部機關電子公布欄，簡化公文流程，落實公文減量。
- (三)建置國稅統一作業平台、試辦醫療院所病歷電子化、社會救助與身心障礙者資料管理、入出境管理、漁業管理、縣市綜合發展計畫等資訊應用系統。
- (四)完成並協助各機關轉換使用歲計會計資訊管理系統(GBA)。

### 三、政府資訊流通整合

- (一)推動公文電子交換，至92年底，行政院所屬一級機關公文電子交換比率達72%，部會所屬機關65%，縣市政府55%。
- (二)完成電子化政府共通作業平台規範，規劃創新e化整合服務36項；委外建置公司登記及資料變更、交通路線查詢及訂位購票服務，同時進行觀光行程暨預約、政府就業、戶政資料登記與變更、就醫服務等e化服務之規劃。
- (三)提供戶役政、地政、工商、監理、稅務、警政、通關及法務等資料跨機關線上查詢應用，提升行政效率。
- (四)推廣「政府採購資訊公告系統」，至92年底，提供公告招標資訊119萬筆、查詢人數2,253萬人次。
- (五)92年7月國庫電子支付系統啟用，提供e化集中支付作業。

### 四、政府服務上網應用

- (一)電子化政府整合型入口網站正式啟用
  - 1.提供機關通訊錄、民意信箱、網路申辦及雙向互動等服務，並開發建置電子書表產生器、信用卡線上付費、身分認證機制等服務。
  - 2.至92年底，行政院所屬一級機關申辦表單上網且可下載項數計1,913項，提供網路申辦服務687項。
  - 3.積極協調納入地方政府的民眾申辦案件，至92年8月底，納入表單下載1,103項、線上申辦253項。
  - 4.持續檢討、更修入口網網路申辦相關網頁，定期辦理使用滿意度調查。
- (二)91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網路申報計75萬餘件，占總申報件數15%，為上年度之2.17倍。
- (三)電子公路監理網線上申辦，以及繳納違規罰鍰、汽車燃料費等17項服務約24萬餘筆，為上年度之1.2倍。
- (四)持續辦理入口網網路申辦相關研習會及教育訓練，加強宣導推廣。

## 第四節 司法改革

司法改革朝「實現司法為民的理念」、「建立權責相符的正確觀念」、「提供合理的審判環境」、「推動公平正義的訴訟制度」、「改造現代司法制度」等目標邁進，以打造現代化的司法制度。92年，依據「司法改革具體革新措施及辦理期限」逐項推動，並按期檢討實施進度及成效。

### 一、實現司法為民的理念

- (一)修正「刑事訴訟法」，增訂「無罪推定」原則。
- (二)制定「法律扶助法」（93年1月7日公布），提供平民多重的訴訟輔導及法律扶助管道。

### 二、建立權責相符的正確觀念

- (一)修正「刑事訴訟法」，明訂交互詰問規則；修正「法院辦理重大刑事案件速審速結注意事項」及「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因應刑事訴訟法實施交互詰問之需要。
- (二)訂定「刑事訴訟遠距訊問作業辦法」，節省證人、鑑定人往返法院勞頓，提高訴訟案件審結速度。
- (三)訂定「民事訴訟合意選定法官審判暫行條例」，尊重當事人之程序主體地位及程序選擇權，增進人民對裁判之信賴，並疏減訟源。
- (四)充實法官專業知識，舉辦各類型法律研究會，並鼓勵法官在職進修及終身學習，提升裁判品質，實現公平正義的司法。
- (五)加強財產申報法令宣導，落實公職人員財產申報防貪功能；貫徹防貪規範，持續辦理司法風紀訪查工作，維護優良司法風氣。

### 三、提供合理的審判環境

- (一)修正「民間公證人懲戒程序規則」，使公證雙軌制更臻完善。
- (二)修正法官助理遴聘作業、管理等相關要點規定，強化法官助理功能，確實紓減法官工作負荷。

- (三)籌設司法博物館，弘揚法治精神，增進國民法律教育，並妥善保存、陳列及研究歷來司法文物與司法史。
- (四)修正「刑事訴訟法」，適度簡化有罪判決書製作格式，有效減輕法官製作裁判書之工作負擔；草案送立法院審議中。

#### 四、推動公平正義的訴訟制度

- (一)修正「刑事訴訟法」，修正證據章、自訴改採強制律師代理制度及第一審通常程序案件採合議審判制度。
- (二)依「鼓勵二、三審法官調任一審法官方案」，調派資深法官10名至下級審服務，以建構第一審為堅強事實審。
- (三)修正「民事訴訟法」，將上訴第三審改採部分上訴許可制，以發揮法律審功能。
- (四)研修「刑事訴訟法」，第二審採事後審制、第三審採嚴格法律審及上訴許可制。
- (五)研修「公務員懲戒法」，保障公務員權益。

#### 五、改造現代司法制度

- (一)修正「司法院組織法」，持續推動司法院審判機關化，使我國司法制度更現代化，司法機關組織更符合世界潮流。
- (二)積極推動律師、檢察官轉任法官，減少考試及格、受訓後立即派任法官之人數，降低外界對法官年齡過輕之物議。92年律師轉任法官審查通過4人，依年資任用或分配參與訓練。
- (三)成立「中華民國台灣法曹協會」，邀集審、檢、辯、學代表不定期開會，就司法興革業務交換意見，共同邁向嶄新的法治社會。

#### 六、推動檢察體系改革

- (一)修正「刑事訴訟法」，採改良式當事人進行主義，要求檢察官對起訴案件須負實質舉證責任，以強化法庭活動，並進行交互詰問。
- (二)逐年補充檢察官人力，期於二年內達成一檢察官對應一合議庭（三位法官）之比例；並要求各地檢署充分運用檢察事務官輔助檢察官

之偵查、公訴業務，彌補檢察官人力之不足。

(三)建立檢察官評鑑制度，提升檢察官形象，加速司法改革

- 1.依「檢察官評鑑辦法」，於各級檢察機關設置檢察官評鑑委員會。
- 2.研訂「法官法」，研修「中華民國憲法」，研擬檢察官身分保障及淘汰機制，健全法官、檢察官評鑑、淘汰制度。

(四)訂定「檢察機關實施搜索扣押應行注意事項」，使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審慎實施搜索、扣押等強制處分權，加強保障人權。

(五)研修「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暨所屬各級法院檢察署候訊室候保室應行注意事項」。

(六)訂定「檢察暨司法警察機關使用錄音錄影及錄製之資料保管注意要點」。

## 第五節 掃除黑金

92年，檢察及調查機關持續結合憲、警及相關單位，加強偵辦組織犯罪，全力偵辦各項掃除黑金及其他重大案件，並積極查察賄選，澈底淨化選風，以實現社會公義，強化民眾對政府掃除黑金的信心。

### 一、研修法制

(一)修正「貪污治罪條例」部分條文，增列「行賄外國公務員罪」，提升國際形象，展現肅貪決心，嚇阻不法行為。

(二)修正「洗錢防制法」

- 1.增訂檢察官或法官得為凍結金融交易之命令及沒收財產分享制度，貫徹政府打擊黑金犯罪政策。
- 2.自92年8月6日施行後，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中心8至12月間受理金融機構申報大額通貨交易報告總計672,476件。
- 3.92年受理疑似洗錢交易報告1,485件，經分析、建檔，發現有續查之必要移送調查局76件，移送警察或其他機關92件，結案存參1,057件，繼續分析中260件。藉由建置大額通貨交易資料庫，對於洗錢犯罪之追查與防制有重大助益。

### 二、加強掃除黑金

(一)核定「掃除黑金行動方案後續推動方案」，持續掃除黑金。

- 1.至92年底，共起訴立法委員19人、縣市長7人、正副議長14人、直轄市議員35人、縣市議員80人、鄉鎮市長67人、鄉鎮市民代表150人、村里長101人。
- 2.起訴件數、人數均較行動方案實施前大幅提升，新收案件則告減少，顯見貪污犯罪獲得壓制。

(二)蒐證採刑事訴追及流氓提報併行原則，涉有刑事犯罪嫌疑者，移請專案檢察官偵辦；合於流氓提報要件者，由警察機關檢具事證移送管轄法院治安法庭審理。

- (三)「查緝黑金行動中心」及「檢肅黑金特別偵查組」就警、調、憲、政風系統蒐報之情資進行分析篩選，建立黑金犯罪資料庫。
- (四)設置掃除黑金免費專線檢舉電話：0800-024-099（諧音「24小時久久服務」），鼓勵民眾踴躍檢舉重大黑金犯罪。
- (五)結合公、私機構舉辦反黑金推廣活動，說明具體措施及辦理成果，並分送民主法治教育叢書等刊物宣導政策，提高民眾參與意願。

### 三、打擊組織犯罪

- (一)實施「治平專案」與「迅雷作業」
  - 1.檢肅到案「治平專案檢肅目標」計186人，共犯284人。
  - 2.執行「迅雷作業檢肅流氓」計256人。
- (二)針對易受流氓幫派侵害行業，實施「專業性」行業查訪，發掘危害線索，淨化投資環境。
- (三)深入調查幫派組合活動，並針對重點組織幫派，以團隊辦案、專責專組方式，全力監控打擊。
- (四)依據行政院「掃除黑金行動方案後續推動方案」，以「掃黑」為核心，採取具體強化作為，並加強各機關協調配合，發揮統合戰力。
- (五)透過國際刑警組織，建立情報聯繫管道，推動掃黑合作，並依國際法規或協定，清查逃犯行蹤，協調相關國家或地區緝捕逃犯歸案；92年自國外押解遣返外逃通緝犯計36人。
- (六)91年3月與美國簽署「台美刑事司法互助協定」，迄92年底，我方請求美方協助案7件，美方請求我方協助案11件。

### 四、防貪、肅貪、澄清吏治

- (一)肅貪、防貪並重，結合檢察、調查、政風力量，建立偵查行動編組，嚴密查察蒐報，執行肅貪。
- (二)「肅貪督導小組」策劃督導各「肅貪執行小組」，統合轄區檢、調、警及政風人員全面肅貪，縝密蒐證，從速偵查，遏止貪污。
- (三)92年受理貪瀆案件1,134件，其中起訴640件、被告1,276人，查獲貪

瀆金額67億元。

- (四)加強辦理反賄選宣導推廣，賡續推動執行「端正政風行動方案」及「獎勵保護檢舉貪污瀆職辦法」，宣導民眾使用0800免費檢舉電話，踴躍檢舉貪污犯罪。

## 五、查察賄選

- (一)訂定「第十一任總統、副總統選舉防制賄選執行要點及督考計畫」、「法務部辦理九十三年總統、副總統選舉反賄選宣導計畫」，成立「查察賄選暴力督導小組」，積極蒐報賄選情資，並加強辦理反賄選宣導，以淨化選風，營造優質選舉環境。
- (二)定期陳報查賄績效，將警、調查賄成績列入績效評比，並提高配分比例，並就查賄成績進行獎懲，澈底落實掃除黑金政策。
- (三)查賄成效（89年6月1日至92年底）
- 1.受理各類賄選案23,465件，其中起訴1,856件、被告6,011人。
  - 2.92年台北市里長選舉受理86件，起訴11件、被告20人。
  - 3.92年花蓮縣長補選受理147件，起訴1件、被告1人、緩起訴7人，其餘案件依法偵辦中。

## 六、加強國土保育

- (一)由最高法院檢察署組成「偵辦破壞國土督導小組」，督導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破壞國土執行小組」，統合轄區警、調、政風及相關機關人員，澈底查辦，從嚴追訴。
- (二)受理偵辦破壞國土案件709件，其中起訴374件、被告673人。

## 第六節 國防

92年，政府持續精進國防組織及兵力結構，落實戰備訓練，建構全民國防，並提升軍士官素質，建立文官制度，健全國防採購作業，強化整體國防力量。

### 一、精進國防組織規劃

- (一)完成國防二法編成與檢討，並配合「精進案」，調整國防部高級幕僚組織，由26個一級幕僚單位簡併為20個。
- (二)落實「精進案」，秉持「持續精進戰力」之理念，研訂未來三軍兵力結構；區分「精進組織」、「全面轉型」兩階段實施：
  - 1.第一階段以95年底前達成總員額34萬員為目標。
  - 2.第二階段以100年底前達成總員額30萬員為目標。

### 二、落實戰備訓練，提升整體戰力

- (一)健全聯戰指揮機制，由「國軍聯合作戰指揮中心」直接指揮各戰略執行單位，達成「用兵指揮單純化、指揮層級扁平化、指揮速度精準化」之聯戰機制，發揮高度聯合作戰效能。
- (二)建立完整危機處理運作機制，針對危及人民生命財產之重大災害，適時予以支援；遵循政府反恐政策，恢復國軍特勤反恐行動任務，提升國軍緊急應變能力。
- (三)策定「三軍聯合作戰訓練整體規劃」，完成「三軍聯合作戰演訓」等操演343次，達成率為99%，有效提升三軍聯合作戰整體效能。
- (四)推動聯合防空及飛彈防禦體系，構成綿密導彈監偵及聯合防空作戰系統，確保空域安全。
- (五)落實國軍戰訓本務，改善訓練環境，有效提升部隊戰力。

### 三、建構全民國防，驗證後備戰力

- (一)由軍政副部長以行政院動員會報副執行長名義，率隊訪問各縣(市)

動員會報，提升縣（市）動員會報效能。

(二)召開「中央緊急事故應變體系工作協調會議」，探討應變機制整合與演習驗證事宜，建構國土安全網共識。

(三)舉辦「全民國防網際網路有獎徵答」，推廣全民國防理念，建立全民國防共識。

(四)舉辦「國軍漢光十九號」演習，實施兵棋推演；並於各縣（市）實施「萬安廿六號」演習，有效驗證動員機制，確保國家安全。

#### 四、提升人員素質，建立文官制度

##### (一)提升軍士官素質

- 1.各官校專科班訂於95年停招，中正預校高中部將配合逐年減少招訓員額，國中部亦經核定自93年起停招，以減少錄取員額。
- 2.義務役預備軍官補充逐年減少，分發單位以中央及勤務支援單位為主，志願役以分發戰鬥及戰鬥支援部隊為主。
- 3.提升全軍志願役士官素質，大專以上程度比率至96年達30%，101年達50%以上。
- 4.大專程度義務役考選預備士官，自93年起每年分四梯次入營；95年以後，配合志願役士官基礎學資提升，義務役士官學歷資格，將修正為專科以上程度。

##### (二)建立文官制度

- 1.積極規劃文官進用，完成「國防一元化」編組，並以「國家考試」及「公開甄選」等方式辦理人員甄選進用。
- 2.至92年底，文職人員進用183人，已達文職編制員額89.7%及國防部本部編制員額32%，其餘21個文職編制職缺亦將賡續辦理。
- 3.配合國軍「精進案」期程，在精減軍職員額、不減文官員額下，第1階段（95年止），文官員額比例將由93年的33%提高至37%，第2階段（101年止）將達43%；並逐步擴大文官進用範圍至各軍種高級幕僚單位，以貫徹「文人領軍」政策及「全民國防」理念。

## 五、健全國防採購作業

- (一)成立「國防部採購稽核小組」，加強採購稽核。
- (二)92年國軍採購案計執行1萬1,020案，採購金額計1,474億餘元，適時支援戰備。
- (三)依國防採購政策，凡國內已具產製或供應能力者，以內購案辦理，92年金額達982億元，較91年增加約696億元。
- (四)簡化採購作業程序，建立國防物資供售管道，與公開徵求並評鑑合格之「特力屋」等公司簽署小額採購協議。
- (五)釋出國防資源，促進民間參與投資，協助辦理國防資源釋商作業，計核定陸軍「OH-58D直升機整機系統」、海軍「S-2T機維修」及空軍「經國號戰機」等案。
- (六)針對軍用武器、油料、物資及所屬醫療機構之衛材藥品，辦理集中採購，有效節省行政成本及人力。

## 第七節 兩 岸

政府秉持「深耕台灣、布局全球」原則，在「積極開放、有效管理」的基礎上，持續調整、推動兩岸經貿交流。同時，依據兩岸「直航」影響評估報告，循序開展兩岸「直航」協商工作，努力與大陸建立「和平穩定互動架構」，共創雙贏局面。

### 一、兩岸交流法規與管理機制

#### (一)研、修訂兩岸人員交流法規

- 1.修正「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積極建立兩岸社會、文教與經貿交流可長可久的新秩序，引導兩岸關係逐步邁向正常化。
- 2.配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之修正，賡續檢討、研修78項相關子法。
- 3.修正「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貿易許可辦法」，俾利推動建設台灣成為全球運籌中心。

#### (二)強化管理機制

- 1.依「生活從寬、身分從嚴」原則，賡據調整大陸地區人民來台制度，並增設長期居留制度，增進兩岸婚姻之穩定性與便利性。
- 2.強化大陸地區人民來台管理制度，增訂大陸地區人民來台須接受面談、按捺指紋之規定，提高大陸地區人民非法進入台灣地區之刑罰，防範假結婚、非法打工等違法情事。

### 二、兩岸互動與協商

#### (一)規劃推動兩岸協商

- 1.修正「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增列委託民間團體協助兩岸協商之相關規範，俾利兩岸協商之推動。
- 2.邀請相關機關、學者、專家共同研議兩岸協商因應方案，整合內部共識，研擬相關議題與階段性實施方案，進行整體談判規劃，

以恢復制度化協商。

3. 總統於92年8月13日明確宣示「一個目標、三個階段」的兩岸「直航」政策；政府並公布兩岸「直航」影響評估報告，積極展開「直航」配套措施與相關協商，充分展現推動「直航」的態度與決心。
4. 加強談判人才培訓與談判團隊整合，建構兩岸談判基本作業模式，增進對兩岸談判實務操作之瞭解，提升團隊談判默契。
5. 蒐集、研析、整合大陸情勢資訊，建立決策支援系統。92年計補助36家公會團體赴大陸參展、蒐集大陸經貿投資法令78篇、商情資訊2,371篇。

#### (二) 賡續推動兩岸文教交流

1. 諮詢專家學者意見，供研修現階段兩岸文教交流政策之參考。
2. 訂定「大陸地區臺商學校設立及輔導辦法」，為大陸台商子弟學校之設立提供法源與保障，解決大陸台商子女教育問題；協助台商子女返台接受補充教育及與國內學生交流，俾利日後返台銜接我方教育。
3. 推動「兩岸青年交流計畫」，加強兩岸青年學者之交流；邀請大陸文化行政官員、文學、少數民族及宗教人士來台參訪與研討，並推廣台灣精緻文化赴大陸展演，推動兩岸藝文交流。
4. 推動兩岸傳播資訊交流，開放大陸簡體字版專業圖書來台銷售。

### 三、兩岸經貿往來

#### (一) 完成直航影響評估與推動貨運便捷化

1. 公布兩岸「直航」影響評估報告，全力展開「直航」準備工作。包括：「三通」與「直航」之關係、對經濟的影響、安全及技術層面評估、相關配套措施等。
2. 訂定航空貨運便捷化的具體方案，推動有限度「間接貨運包機」，為兩岸「直航」協商前之過渡措施，解決現階段大陸台商面臨的運輸瓶頸，便利關鍵零組件之運補作業。

(二)持續調整兩岸加入世界貿易組織(WTO)之經貿政策

- 1.商品貿易：持續檢討開放大陸物品進口項目；配合「兩岸經貿觀測小組」之運作，逐月進行兩岸貿易統計分析與研擬對策。
- 2.服務貿易：開放陸資來台投資土地及不動產；完成開放陸資來台從事事業投資之初步規劃，俟相關配套措施完成後即公布實施。
- 3.擴大開放大陸商務人士來台：放寬經貿專業交流限制，開放跨國企業、一定規模以上企業及自由貿易港區事業得邀請大陸商務人士來台。
- 4.92年計核准12,405名大陸經貿人士來台，受理跨國或具一定規模之企業邀請來台之大陸地區人民計608人。

(三)落實「積極開放、有效管理」大陸投資政策

- 1.國人赴大陸投資金額在20萬美元以下者，得採申報方式辦理。
- 2.研修「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完成台商大陸投資事業營運調查、大陸投資追蹤資訊系統，以及「違法赴大陸投資案檢舉獎金制度及訂定檢舉實施要點」。

(四)循序漸進擴大兩岸金融往來

- 1.准許國內外匯指定銀行與大陸金融機構直接通匯，開放銀行赴大陸地區設立辦事處；開放產險、壽險業赴大陸地區設立分公司或子公司，擴大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之功能。
- 2.92年8月6日起開放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BU)辦理「無本金交割之美元對人民幣遠期外匯交易(NDF)」及「無本金交割之美元對人民幣匯率選擇權(NDO)」兩項業務。

(五)規劃辦理大陸台商春節返鄉專案

- 1.92年首次辦理「大陸台商春節返鄉專案」，准許我航空業者於春節期間以包機方式經港、澳停降後，往返台灣及大陸地區載運台商及眷屬返鄉過年。
- 2.擴大「小三通」適用範圍，以專案方式准許福建地區以外台商於春節期間利用「小三通」管道返鄉過年。

#### (六)大陸台商服務及輔導工作

- 1.持續推動「台商窗口」服務工作，規劃、建立大陸台商產業輔導體系，分地區、分產業逐步擴大實施。
- 2.92年計舉辦59場台商投資經驗交流會、協助處理35件大陸急難救助事件。
- 3.92年計建置、更新大陸台商名錄資料25,000筆，輔導發行兩岸經貿月刊9,800份，提供諮詢服務50件，出版「海外台商問題解答及輔導案例集」光碟1,000份。

(七)持續推動小三通：健全推動「小三通」之法源，檢討、擴大「小三通」實施範圍，落實照顧金馬地區民眾之生活。

#### 四、台港澳交流

##### (一)掌握港澳情勢，研訂因應對策

- 1.研析港澳情勢發展及台港澳問題，適時對外說明政府立場，並密切關注香港「基本法」第23條相關條文立法情形，以及大陸與港澳「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CEPA）實施情形，及時研擬因應措施。
- 2.修正「香港澳門關係條例」，以因應兩岸加入WTO，並配合兩岸經貿政策之調整。該條例擬於93年3月1日正式施行。

##### (二)推動台港澳交流，增進了解與合作

- 1.加強台港澳經貿、學術、社會、文化等專業團體之雙向交流，促進港澳各界對我之瞭解與支持。舉如：辦理「港台經貿論壇」，並與香港總商會合辦年度聯席會等。
- 2.鼓勵港澳學生來台升學，加強服務在台港澳學生之聯繫，廣續協助在台港澳學生辦理社團等交流活動。
- 3.台港澳官方密切聯繫，因應SARS疫情，並協助處理三地人民之急難事件，防止疫情擴散。
- 4.訂定「國人在港澳地區急難救助實施要點」，協助國人意外事故、

緊急就醫、協尋證照等急難事件處理。

5. 規劃相關學術研討會議，諮詢法律專業團體意見，協助建立聯繫協調機制，務實處理三地間司法互助事宜。

(三) 強化駐港澳機構功能

1. 加強與港澳特區政府之溝通協調，繼成立陸委會香港事務局駐香港國際機場辦事處後，陸委會澳門事務處於92年2月27日正式開辦澳門居民及外籍人士入台證件核發業務。
2. 強化兩岸三地往來旅客便捷化服務，增進國內觀光產業發展，並提升我駐港澳機構之功能及地位。

## 第八節 外交、僑務

92年，政府強化與邦交國家之邦誼，提升與無邦交國家之實質關係；積極參與國際組織與活動，擴大回饋國際社會。同時，提升僑務服務品質，促進僑教永續發展，輔助僑商事業發展，以凝聚僑胞向心力。

### 一、外交

#### (一)鞏固、加強友邦邦誼

##### 1.增進互訪

92年推動我國與教廷、巴拿馬、巴拉圭、甘比亞、馬拉威，以及馬紹爾群島等國元首、政要、國會議長及議員之互訪，鞏固友邦邦誼。

##### 2.增加邦交及簽署重要協定

- (1)92年11月與亞太地區吉里巴斯建交。
- (2)與亞太地區吐瓦魯、非洲地區聖多美普林西比及中美洲地區巴拿馬等友邦分別簽署「台吐農業技術合作協定」、「中華民國政府與聖多美普林西比民主共和國政府間醫療合作協定」、「台巴自由貿易協定」等多項雙邊合作協定。

##### 3.加強經貿、技術合作及交流

- (1)參加塞內加爾舉辦之「中小企業國際論壇」，拓展雙邊經貿關係；派遣農技團與亞太地區索羅門群島等國進行農、漁技術合作計畫，鞏固邦誼。
- (2)協助亞太地區帛琉興建博物館、文化中心、碼頭及新都第三期工程等，改善友邦人民生活水準。
- (3)推展我國與非洲友邦雙邊技術合作及各項交流活動。
- (4)推展我與中南美洲及加勒比海地區國家雙邊技術合作暨講習、職業訓練合作、各項教育、文化、商貿、科技、體育及志工交流及派員赴上述國家實地考察相關技合業務。

4. 參與國際會議，如「第七屆我與東加勒比海四友邦外長會議」、「第四屆我與中美洲國家及多明尼加元首高峰會議」、「第一屆民主太平洋大會」、「第十一屆我與中美洲國家合作混合委員會外長會議」及「太平洋島國論壇會議」等；推動人道救濟，捐贈馬紹爾群島所需米糧、醫療器材，協助解決該國食糧及醫院器材短缺問題；援贈海地食米三千公噸及賑濟多明尼加水災。

## (二) 提升與無邦交國家實質關係

### 1. 美國

- (1) 透由高層過境與部會首長訪美，加強與美國實質關係。
- (2) 推動我國加入世界衛生組織（WHO）及聯合國案，促成美國行政部門及國會支持我國參與國際組織。

### 2. 歐洲

- (1) 推動高層訪問歐洲，提高我國國際能見度。（例如：陳總統夫人92年7月15日至22日為參加故宮「天子之寶」文物展在柏林開幕儀式訪問德國，並順訪邦交國教廷，此次陳總統夫人之旅係五十餘年來我國第一夫人首次訪問德國，對於促進我與德國及歐洲之文化交流，深具意義）
- (2) 促成歐洲議會及歐盟部長理事會通過支持我國參與WHO、關切台海和平與安全及其他助我決議案。
- (3) 透過歐盟在台設立「歐洲經貿辦事處」，及我國與斯洛伐克互設代表處，促進雙邊經貿關係，強化實質關係。

### 3. 亞太、亞西及非洲國家

- (1) 透過與亞太、亞西等地區之朝野政要及菁英互訪，強化雙方實質關係。
- (2) 外貿協會於奈及利亞設立辦事處；蒙古於92年2月17日在台設立代表處，以提升雙方實質關係。
4. 藉由參與會談、年會等方式，加強與非洲、歐洲及中南美洲國家實質關係。

### (三)積極參與國際組織與活動

#### 1.參與政府間國際組織

##### (1)推動參與聯合國

- 15友邦為我向聯合國提案（或連署），表達支持我案之立場。
- 24國在聯大總務委員會發言支持我案。
- 23友邦代表於聯大常會總辯論為我入會案執言。

##### (2)積極參與WTO

- 利用參與新回合多邊經貿談判，開拓我國外交空間，提升國際能見度。
- 積極參與新會員入會諮商，爭取、強化我國在各該國家之貿易機會與雙邊關係。
- 92年9月參與坎昆部長會議，與相關國家在各項談判議題上交換意見，爭取我國利益。
- 捐贈WTO基金，並積極協助辦理低度開發及開發中國家之技術訓練，以回饋國際社會。

##### (3)推動參與WHO

- 7友邦在總務委員會發言支持將我案列入議程。
- 美國聯邦參、眾議院、歐洲議會，及日本外相、厚生勞動省大臣等，均公開支持我參與WHO。
- 美國衛生部長湯普森（Tommy G. Thompson）首次在世界衛生大會（WHA）總討論之正式場合，公開支持台灣參與WHO之工作。
- 通過利我之SARS決議案。自我退出WHO以來，首度獲邀參加該組織所舉辦之大型國際會議：「全球SARS會議」。

##### (4)積極參與APEC各項會議及活動，爭取APEC在台舉辦「APEC育成中心論壇」、推動成立「APEC衛生任務小組」及「數位機會發展中心」。積極參與「中美洲銀行」、「中美洲統合體」、「中美洲議會」等國際組織，並積極爭取成為中南美及加勒比

海地區區域性國際組織之觀察員。

- (5)積極參與「亞洲蔬菜研究發展中心」(AVRDC)、「世界動物衛生組織」(OIE)、「亞洲生產力組織」(APO)，等我擁有會籍之國際組織會議及計畫，並協助AVRDC改善硬體設施、辦理APO各項研討會等，維護我會籍權益。
- (6)協助「行政院國家資訊通信發展推動小組」等機關及民間團體，組團參與聯合國「資訊社會高峰會」(WSIS)相關活動。
- (7)積極參與國際組織之合作計畫，如亞洲開發銀行「SARS疫情區域緊急支援計畫」，及協助伊拉克解決戰後民生凋敝及難民安置問題。
- (8)成功參與「美洲熱帶鮪魚委員會(IATTC)」、「國際鑽石原石進出口認證標準諮商機制(Kimberley Process)」等國際組織。

## 2.參與非政府間國際組織

- (1)輔導民間團體積極參與或舉辦國際會議及活動，促進國內非政府組織(NGO)國際化，提高我國際能見度。
- (2)推動國內NGO與國際NGO協辦聯合國週邊事務。
- (3)推動人權外交，提升人權水準。
- (4)協助國內NGO培養處理國際事務能力，並從事人道救援，以養成國際援助人才，進行國際接軌。

## (四)加強國際技術與合作

### 1.拓展對外經貿關係

- (1)推動「鼓勵業者赴有邦交國家投資補助辦法」，累計補助56家業者。
- (2)已有3家廠商獲得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之授信保證，並協助取得融資，赴邦交國家投資。
- (3)委辦國際綜合商展共19場，國內參展廠商家數共280家。

### 2.加強國際技術合作

- (1)至92年底，計有39個駐外技術團及技術人員263人，於32個友邦及友好國家，推動農業、醫療、貿易投資等85項合作計畫。
- (2)派遣具技術合作專長之役男擔任駐外技術團助理團員，至92年底計113名，解決駐外技術人力不足問題。
- (3)委辦或補助「WTO禽畜類防疫與檢疫研習班」等7個班次，來台受訓、觀摩之友邦人士計227名。

#### (五)加強國際文宣

##### 1.加強對外新聞傳播

- (1)制定年度國際傳播主題，責成駐外新聞單位辦理新聞聯繫工作，及拜會重要媒體與學術機構。
- (2)安排 陳總統、呂副總統及行政院游院長接受美國「紐約時報」、日本「產經新聞」等國際重要媒體晉訪。
- (3)配合府院高層首長出訪，辦理總統「欣榮之旅」，總統夫人「祥臨專案」等國際文宣事宜。

##### 2.強化國際傳播及輿情蒐報

- (1)辦理參與聯合國、WHO、APEC、「二〇〇三年國際招商大會」及「民主太平洋大會」等國際文宣案。
- (2)每日彙編「即時國際輿情蒐報摘要表」，提供總統府、行政院及相關部會決策參考。
- (3)擇定重要事件及議題，如美伊戰爭、SARS疫情等進行蒐集、研析，92年計蒐報國際重要輿情23,558篇次。
- (4)針對我國重大事件及不利報導，由駐外新聞單位向國際媒體闡釋、說明。

##### 3.推展國際文宣

- (1)配合「世界人權日」，洽邀國際著名學者及人權領袖來台，宣揚我國近年保障人權之努力。
- (2)辦理文化、藝術等軟性訴求之文宣活動，如「中南美洲童玩巡迴展演」、「台灣風情畫」攝影展及「故宮文物德國特展」等，

積極提升我國家形象。

(3)洽邀重要媒體及學者專家來台參訪，以增進國際人士對我國之認識與瞭解，92年接待428人次。

(4)推動「觀光客倍增計畫」，提升我國整體形象。

#### 4.運用傳播科技增進文宣效益

(1)加強「財團法人中央廣播電台」國際傳播功能，促進國際人士對我之正確認識。

(2)設立全球國情資訊網，完成英文電子報「台灣焦點新聞」網站，並運用「電郵派報系統」，即時傳輸最新國情資訊予國際人士。

(3)配合國際文宣議題，於本局英文網站建置「APEC」、「參與聯合國」、「故宮展品赴德國巡展」、「SARS」、「爭取加入國際衛生組織」、「保護智慧財產權」等主題網站，提供國際人士相關國情資訊。

(4)與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合作建置「政府英文入口網站」，蒐集整合政府機關重要涉外英文資訊，提供國際人士有關我國政府資訊。

## 二、僑務

### (一)提升僑務服務品質，凝聚海外力量

1.協助「全僑民主和平聯盟」成立海外支盟90個、洲分盟6個，辦理各項活動170多場次；並在美國休士頓召開「全僑民主和平聯盟」第2次全球大會。

2.協助僑團召開洲際性及區域性大型年會17場，與當地政要、國際友人建立友好關係。

3.輔導海外17所華僑文教服務中心及重要僑區成立僑務志工服務團體，參與志工服務人數逾2,400人，協助推動僑區服務之功能。

4.舉辦僑社工作研討會，以加強僑社聯繫、培育僑社工作幹部；邀請重要僑團僑領及僑界專業人士回國參訪，促進海內外溝通

與互動。

(二)永續發展僑教，宣揚中華文化

- 1.辦理「海外華文教師研習會」、「華文教師回國研習班」、「海外僑教機構負責人回國參訪團」及「紐澳中南美地區僑校校長及主任回國參訪團」等，培訓當地華文師資。
- 2.舉辦「第三屆全球華文網路教育研討會」，擴大國內外華語教學經驗分享與學術交流。
- 3.辦理「海外華裔青年台灣觀摩團」及「海外華裔青年語文研習班」等活動，增進海外華裔青年對台灣之認識。
- 4.遴派巡迴文化教師赴全球五大洲巡迴教學；結合全球社會重要節慶辦理文藝體育系列活動，以傳揚台灣多元文化，提升華僑經社地位，拓展文化外交。

(三)協助僑商事業發展，促進僑商返國投資

- 1.舉辦「海外高科技華人返國投資參訪」活動，引進新技術、新產品，並創造國人就業機會，是項活動獲承諾投資新台幣71億元。
- 2.輔導世界性、洲際性及地區性台灣商會等174個海外台商會組織舉辦年會及各種經貿活動；協助菲律賓台商總會舉辦「第十一屆台灣商品展」展覽事宜。
- 3.辦理華商專業經貿研習班15班，強化僑營事業之經營體質，並協助培訓經貿專業人才660人。
- 4.舉辦「海外華人旅行社高階業務主管返國參訪」活動，吸引旅居海外僑胞及國際人士來台旅遊。

(四)強化海外文宣工作，增進僑胞向心

- 1.賡續發展、提升「宏觀電視」節目內容之質與量，積極發揮政府文宣效益，增進僑胞向心力。
- 2.「宏觀電視每日僑社新聞」正式開播，促進華人社會相互交流，縮短海外僑胞間之距離。
- 3.製播「台灣觀光采風行」節目，吸引海外人士來台旅遊，增進對

美麗台灣之瞭解與認同。

- 4.製作「電腦WOW WOW WOW」、「電腦COOL」、「電腦俱樂部」等教學節目，以寓教於樂的方式，達到「宏觀電視」教育功能，以期縮短華裔數位落差。
- 5.賡續發行「宏觀周報」，充實「宏觀電子報」內容，報導全球僑社動態，加強宣達政府僑務施政理念，提供僑胞即時、多元化資訊。